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4 人,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,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 9 名,公司 2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表决结果:同意票 14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向光大银行济南市中支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,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,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表决结果:同意票 1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独立董事洪晓斌为光大银行在职员工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四日